

(摘錄自 106/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第 3、4 頁)

一、總學分數

學生在校期間，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、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，並符合「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(請參見附錄一)，始可畢業。

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，如表 1-3 所示：

表 1-3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

			部定	校訂	
				必修	選修
一般課程	語文	國文	8	4	30
		英文	8	4	30
	數學		8	4	58
	社會		6	0	18
	自然		6	0	14
	藝術		4	0	8
	生活		6	0	12
	健康與體育		6	0	24
	全民國防教育		2	0	4
專精課程	學	自然	0	0	86
		社會	0	0	78
	專門	電機技術	0	0	108
		電子技術	0	0	102
		化工技術	0	0	116
	園藝技術	0	0	110	
合計學分			54 學分	12 學分	798 學分
畢業學分 160 學分			54 學分 33.75%	12 學分 7.5%	94 學分 58.75%

二、必選修學分數

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語文(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領域。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等。

學校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、校訂必修 12 學分，以及校訂選修 94 學分(以上)，共計 160 學分(以上)，始得畢業。

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，如表 1-4、1-5 所示：

表 1-4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科目表

類 別		科 目			開課學期別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	學 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一 般 科 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 II	8	4	4		
			英文 I II	8	4	4		
		數學領域	數學 I II	8	4	4		
		社會 領域	歷史 I	6	2			
			地理 I		2			
			公民與社會 I		2			
		自然 領域	基礎物理	6	2			
			基礎化學			2		
			基礎生物			2		
		藝術 領域	音樂 I II	4	1	1		
			美術			2		
		生活 領域	生涯規劃 I II	6	1	1		
			生活科技 I II		1	1		
			計算機概論		2			
		健康與 體育領域	體育 I II	4	2	2		
健康與護理 I II	2		1	1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
	小 計	54	29	25				

表 1-5 綜合高中校訂必修科目表

類 別		科 目			開課學期別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	學 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校 訂 必 修 科 目	一 般 科 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II	4			4	
			英文 III	4			4	
		數學領域	數學 III	4			4	
			小 計	12				12